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主辦 「學校體育推廣計劃（特殊學校）申請指引」

## 活動簡介

「學校體育推廣計劃（特殊學校）2025/26」（計劃）主要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主辦。部份活動由康文署統籌及資助。在推行計劃時，會配合學校的日常運作，讓全港特殊學校學生於課餘時間參加多元化的體育活動。

### I. 目的

計劃的目的分為四方面：

- 培養學生對體育的興趣，以推廣校園體育文化；
- 鼓勵學生持續參與體育活動，建立健康活躍的生活模式；
- 提高學生的體育水準；以及
- 發掘有運動潛質的學生作進一步的培訓。

### II. 活動內容

計劃包括以下三項附屬計劃

#### 一. 運動教育計劃

透過以下活動，為學生提供與運動相關的最新資訊：

##### (1) 運動示範

由體育總會教練為學生示範及講解相關體育項目的基本技巧和規則，並安排同樂活動，讓其體驗運動樂趣。

##### (2) 運動展覽

康文署製作以運動為主題的資料展板，免費供學校巡迴展覽。

##### (3) 參觀體育場地及參加日營康體活動

安排學生參觀康文署體育設施，包括創興水上活動中心、香港大球場、香港單車館、體育館及屯門康樂體育中心，當中部分會安排同樂環節。此外，學生可參加康文署轄下四個度假營所舉辦的各類日營康體活動，分別為鯉魚門公園、西貢戶外康樂中心、曹公潭戶外康樂中心及麥理浩夫人度假村。

##### (4) 行山遠足樂

安排領隊帶領學生參與行山遠足活動，引發學生對遠足的樂趣。

##### (5) 活動導賞

安排學生觀賞在香港舉行的高水準體育賽事、賽前操練及示範表演。部分活動亦會由相關體育總會代表即場講解，提升學生對運動的認知及觀賞賽事的能力。

#### 二. 簡易運動計劃

透過設計淺易入門課程，簡化運動技術及器材，引發學生對參與運動的興趣。

#### 三. 外展教練計劃

體育總會安排教練為學生舉辦有系統的運動訓練活動。

### **III. 場地安排**

參與計劃的學校舉辦活動時會使用校內處所或自行安排場地。此外，學校亦可透過康文署「康樂場地免費使用計劃」，申請使用康文署管理的設施，例如體育館的主場、活動室、壁球場等。根據此計劃，可供學校免費使用場地的時間為星期一至五，由場地開放時間開始至下午五時（公眾假期、七月和八月除外）。有關免費使用場地計劃的資料，請參閱附錄一（第 43 頁），又或致電康文署分區辦事處查詢。有關查詢電話，請瀏覽康文署網頁 [www.lcsd.gov.hk](http://www.lcsd.gov.hk)。

### **IV. 器材安排**

有關體育用具及器材的安排，請參閱個別活動章程。如有需要，學校可向康文署借用部分用具及器材，為期三至六個月。

### **V. 申請辦法**

學校體育推廣活動在各學年分三階段接受申請。現將有關詳情表列如下：

階段	舉行日期	截止申請日期*
第一階段	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1 月	2025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或以前
第二階段	2026 年 2 月至 6 月	2025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五）或以前
第三階段	2026 年 7 月至 8 月	2026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或以前

\* 如學校未能在截止申請日期前遞交活動申請表，康文署只能盡量安排有關申請。如報名的學校數目超過限額，康文署將以抽籤方式決定取錄名單。

有興趣參加計劃的學校，可在康文署網頁下載電子報名表格，並在活動截止申請日期前，將填妥的表格經電郵交回康文署（電郵地址：[applicationssp@lcsd.gov.hk](mailto:applicationssp@lcsd.gov.hk)）

### **VI. 利益衝突**

學校在安排負責老師執行計劃所涉活動時，應力求避免有利益衝突（即私人利益與負責籌辦活動的體育總會的利益有所衝突），又或避免被視為有利益衝突。有關老師不得濫用其在學校的職位或權力，以謀取私人利益。「私人利益」泛指老師本身及與他／她相關的人士，包括其家人及親屬、私交友好、所屬會社及社團，以及其欠下恩惠或人情的任何人士的財務和個人利益。如遇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有關老師須以載於附錄五的「利益衝突申報書」範本向校長或核准人員申報，否則或會被指偏私、濫權，甚或構成貪污行為。完成申報後，學校須將申報書妥善存檔，並容許康文署及其授權代表按需要隨時抽查、查閱並複製所有記錄，以便完成查核和核證工作。

### **VII. 活動安排**

- 凡成功安排的活動，康文署會以電郵方式向參加學校發出「確認活動通知書」，學校列印通知書及核對當中列明的活動詳情後，須在通知書上簽署及蓋上校印，並在指定期限內將通知書交回康文署學校體育推廣小組。如負責老師與獲委派的教練或籌辦該活動的體育總會有潛在利益衝突，例如負責老師與獲委派的教練有親屬關係，則須以載於附錄五的「利益衝突申報書」範本向校長或核准人員申報。有關詳情可參閱第 VI 項「利益衝突」。

2. 負責老師必須於每節活動／課堂完結後，簽署核實「學員及教練出席表」(出席表)。整個活動／課程完結後，負責老師須隨即核實出席表正本上所有資料並蓋上校印，以確認有關紀錄。學校須保留出席表副本，並把正本交予教練，以便教練交回所屬體育總會跟進。
3. 如欲了解各運動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有關的活動章程。如計劃有新增項目及最新資訊，康文署會將資料上載於康文署「學校體育推廣計劃」網頁 ([www.lcsd.gov.hk/tc/ssp/special\\_school\\_info/news.html](http://www.lcsd.gov.hk/tc/ssp/special_school_info/news.html))。如資料有不相符之處，概以網上版本為準。若有任何查詢，可致電康文署學校體育推廣小組（電話：2601 7602）或經電郵（[enquiryssp@lcsd.gov.hk](mailto:enquiryssp@lcsd.gov.hk)）與康文署職員聯絡。
4. 學校體育推廣計劃（特殊學校）— 申請流程圖：

### 申請

步驟 1.1

參閱學校體育推廣計劃（特殊學校）的申請指引，選定該學年擬參與的活動。



步驟 1.2

瀏覽學校體育推廣計劃（特殊學校）的網頁，依循**活動章程**的指示，下載個別活動的**電子報名表格**。

[https://www.lcsd.gov.hk/tc/ssp/special\\_school\\_info/special\\_school.html](https://www.lcsd.gov.hk/tc/ssp/special_school_info/special_school.html)



步驟 1.3

學校填妥**電子報名表格**，並經電郵交回（電郵地址：[applicationssp@lcsd.gov.hk](mailto:applicationssp@lcsd.gov.hk)）。



確認

步驟 2

學校一般將於活動舉行前三周接獲「**確認活動通知書**」或「**未獲安排 / 取消活動通知書**」的電郵，學校須核對當中列明的活動詳情。如資料正確，便須在通知書上簽署並蓋上校印，並經電郵交回康文署（電郵地址：[applicationssp@lcsd.gov.hk](mailto:applicationssp@lcsd.gov.hk)）。學校老師須於活動舉行前兩周與有關教練聯絡，以確定活動日期及安排。

學校如在活動舉行前三周末接獲「**確認活動通知書**」或「**未獲安排 / 取消活動通知書**」的電郵，應致電 2601 7602 向康文署查詢。



(請參閱下一页)

## 活動改期或取消

### 步驟 3.1

活動如要改期或取消，學校須填妥「學校回覆」部分，經電郵交回康文署（電郵地址：[applicationssp@lcsd.gov.hk](mailto:applicationssp@lcsd.gov.hk)）。此外，學校亦須於指定日期前，填妥「**確認活動通知書**」上的「學校回覆」部分，以通知康文署有關更改事宜。若雙方無法達成協議，亦須填妥回條通知康文署，以便另作安排。



### 步驟 3.2

#### 學校接受活動改期安排

若體育總會重新安排有關活動，康文署會向學校發出「確認更改活動通知書」。如學校接受有關安排，須於指定日期前回覆，並與教練聯絡，以便確認新安排。

#### 學校要求取消活動

若康文署及總會已應學校申請安排教練，惟學校在開始前要求取消有關活動，則活動可能不會安排改期。

若學校在運動示範當日臨時取消活動，將不獲安排改期或補課。

## 活動進行期間及完結後的工作

### 步驟 4.1

負責老師須把「學員及教練出席表」（出席表）交給有關教練，以便於每節活動／課堂填寫並簽署確認出席記錄。負責老師亦須緊密監察學生及教練的出席情況，以及教練簽到紀錄，並於每節活動／課堂後簽署作實。整個活動／課程完結後，負責老師須隨即核實出席表正本上所有資料並蓋上校印，以確認有關記錄。學校須保留出席表副本，並把正本交予教練，以便教練交回所屬體育總會跟進。



### 步驟 4.2

學校須於活動完結後一周內將已填妥的「**課程評估問卷**」（請參閱附錄四第 46 至 47 頁）傳真或電郵至康文署（傳真號碼：2696 5391／電郵地址：[applicationssp@lcsd.gov.hk](mailto:applicationssp@lcsd.gov.hk)）。